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323872.html>)

附 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经研究，现将居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电网企业新建项目享受优惠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对于企业能独立核算收入的 330KV 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 200KM 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和 500KV 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应在项目投运后，按该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单独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该项目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可按照企业期间费用与分摊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应分摊的期间费用 = 企业期间费用 × 分摊比例

第一年分摊比例 = 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2] × (当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至当年底的月份数 / 1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分摊比例 = 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2]

（二）对于企业符合优惠条件但不能独立核算收入的其他新建输变电项目，可先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项目投运后的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计算得出该新建项目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 = 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减免比例

减免比例 = [当年新增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2] × 1/2 + (符合税法规定、享受到第二年和第三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 / [(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

值) /2] + [(符合税法规定、享受到第四年至第六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 / (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 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 /2] ×1/2

二、依照本公告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变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项目政府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的电网新建项目，已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不再调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依照本公告的规定享受剩余年限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